

# 郑州市大数据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公开办的大力指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。2021年，通过局网站主动对外公开各类信息192条，其中工作动态109条、区县动态39条、通知公告54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办理依申请公开2件，都通过网上在线提交方式进行回复，按时办结。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复议和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管理员制度，全年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件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市政府办公厅支持和指导下，持续做好局网站建设和管理，发挥好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指定专人负责维护，及时做好信息发布，方便群众查阅，网站运行科学、有效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处室积极落实、办公室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。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业务处室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办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事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解读的形式相对单一。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是以网站公布为主，在政策解读方面，多采取文字图片解读的方式，解读形式不够灵活多样。
- 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。相关工作制度尚不够完备，比如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处理，还存在许多提高和改进的地方。
- (三) 网站部分栏目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2021年，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布政策解读2篇，发起民意调查2次，组织参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4次，较好完成年度任务。
- (二) 2021年度市大数据局未产生、收取信息处理费。